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的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6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液态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医用氧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医用氧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医用氧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医用氧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医用氧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二氧化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液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氩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氮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标准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03 日

**注：**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